

清代皖南棚民的保甲編查與統計奏報

黃忠鑫

王玉璐

暨南大學歷史學系 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工程大學

提要

清中葉以來，進入皖南山區的棚民規模壯大，引起了官府的重視。乾隆中葉，祁門、宣城等縣進行了初步的丁口統計。嘉慶年間，因徽州府的土棚矛盾激化，山棚和棚民數量得到較為精確的統計，並提出了限期回籍的處置方案，但並未得到切實執行。道光四年開始，安徽巡撫採取年度統計奏報的方式，棚民人數有下降之趨勢，始終無法準確反映實際情形，許多棚民依舊存在於皖南山區。太平天國戰後，安徽巡撫雖一度重視皖南客民的保甲治理，但棚民已經基本融入地方社會，不再是編查的主要對象。地方官府對棚民問題的處理，總體上是被動應對而寬鬆的，使得大量棚民得以通過合法途徑在皖南山區定居。

關鍵詞：棚民、保甲、奏報、皖南、清代

黃忠鑫，暨南大學歷史學系，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601號，郵編：510632，電郵：thzhx2003@qq.com。王玉璐，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工程大學，江蘇省南京市江甯區雙龍大道60號陸軍工程大學雙龍街營區，郵編：210007，電郵：578351043@qq.com。

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古代戶籍制度研究及資料庫建設」（項目編號：17ZDA174）的階段性成果。

一、前言

棚民在清代東南山區的經濟開發和社會變遷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①由於棚民的流動性強、群體規模大，地方官府和鄉紳、宗族都試圖對其進行約束與管理。州縣官的管治方式，往往是將棚民納入保甲登記並制定相關章程、出示禁令文告等。但棚民的來源、生計方式各不相同，對不同地區的影響程度存在差別，官府對各地棚民的認識不斷深入和改變。作為棚民管理的基本手段，保甲的推行程度也因時因地而異。

清初，江西的棚民問題極為嚴峻，土棚紛爭不斷，還引發了多次暴亂。儘管已有一些地方官府試圖將棚民編入保甲和戶籍，但土著強烈的排斥情緒最終推動了「驅棚」政策的出臺。^②雍正初年，江西棚民暴亂驚動了朝廷。贛、浙、閩等省經過詳細調查後，「棚民皆匪」的固有認識開始動搖。雍正二年至四年，以張廷玉的方案為基礎，綜合了多位官員的意見後，「棚民保甲法」正式頒布，成為此後處理棚民問題的基本依據。但各省的情況不同，將棚民編入保甲再入籍的形式、管理章程的制定過程與內容不盡相同，^③有待詳細剖析。

18、19世紀之交，以徽州府為中心的皖南山區之棚民問題日益突顯^④，

-
- ① 傅衣凌在〈略論我國農業資本主義萌芽的發展規律〉一文中指出，棚民的商品生產活動，體現了中國農業資本主義萌芽的獨特發展規律，即首先從某些經濟落後的山區農村發展出來。參見傅衣凌，《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58。劉秀生也認為，明清時期棚民與歷代流民的不同點就在於成分複雜，不僅有大量的失業貧民，還有一定數量的富裕階層。劉秀生，〈清代閩浙贛皖的棚民經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年，第1期，頁53—60。
- ② 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24—25、28。
- ③ 劉敏，〈論清代棚民的戶籍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3年，第1期，頁20；梁肇庭著，冷劍波、周雲水譯，《中國歷史上的移民與族群性客家人、棚民及其鄰居》（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86；王一樵，《天下之患為人滿：清朝嘉、道、咸以來的棚民問題、士人議論與官方政策》（臺北：臺灣大學未刊博士論文，2013），頁79。
- ④ 關於徽州棚民的研究成果眾多，一些學者已有詳細梳理，如劉偉、康健，〈近七十年來明清棚民研究的回顧與反思〉，《農業考古》，2018年，第1期，頁83—93；卞利，〈清代徽州棚民的結構組成與基層社會生態——以清代嘉慶年間休寧縣左壟村土棚互控案為例〉，《中國農史》，2022年，第3期，頁113；王玉璐，〈清代棚民研究的視野與史料〉，載《徽州文博》（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22），第34期，頁56—62。不過，從清廷層面來看，各地棚民問題主要是以省為單位制定相應政策，徽州棚民問題也應置於更廣的層面觀察，但徽州以外的皖南其他地區的棚民研究幾為空白。

朝廷和督撫大員的關注程度有了很大提升，開始形成安徽巡撫定期統計和奏報的機制，延續近30年。基於豐富的徽州文書，學界討論焦點一直停留在地方家族和鄉紳主導的土棚訴訟。官方對待棚民之立場、統計管理方式的變化，官方統計口徑下的棚民數量如何，卻殊少探究。這些問題有助於轉換研究視角，考察官府對棚民態度立場的變化情況。同時，保甲作為官方治理基層社會的基本工具，在以棚民為管理對象所呈現出來的實際效果，也是有待深入討論的議題。

二、乾嘉時期的保甲編查和統計（1763—1813）

清嘉慶十二年（1807），皖南道臺楊懋恬在《查禁棚民案稿》中歸納了徽州棚民的發展趨勢：「查徽屬山多田少，棚民租墾山場由來已久。大約始於前明，沿於國初，盛於乾隆年間。」^⑤此言頗為中肯。筆者所見官方最早的皖南棚民人口統計，是乾隆二十八年（1763）祁門知縣倪存謨向安徽布政使富尼漢的稟告，「縣屬外來棚民自二十八年查報，共計男婦三百九十九丁口，搭蓬佃種麻豆等項。近年呼群引類，來者日眾，請附入山主煙冊編查」。^⑥倪氏提供的數據是以「男丁女口」為單位的保甲民數統計。同年，安徽巡撫託庸也掌握了寧國府宣城縣、寧國縣、涇縣和廣德直隸州棚民的數據，共計648戶，皆為江西、福建、浙江等省的無業貧民。寧國等處山地適宜種麻，棚民「來安省搭棚居住，租賃耕種，藉以糊口」，而本地土著亦有地租之利，「不但不逐其已來，更聽其招引親族弟兄，接踵而至，甚至搬移家室來安者數即不少」。^⑦由此可見，在乾隆二十八年時皖南部分縣份已通過保甲手段對棚民人數、來源等信息有所統計。

託庸還在乾隆二十八年和三十一年兩次上奏，明確提出棚民的保甲編查之法：「除有家室者准其隸籍、編入保甲外，其餘單身來安之人，必取具原

⑤ 道光《徽州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安徽府縣志輯》第48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卷4，〈營建志·水利·道憲楊懋恬查禁棚民案稿〉，頁320。

⑥ 「安徽布政使富尼漢奏為查辦各屬保甲事宜事」，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初六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本文所引朱批奏摺均藏於該機構），宮中朱批奏摺，檔案號：04-01-01-0262-022。「安徽布政使富尼漢奏陳查辦保甲事」，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本文所引軍機處錄副奏摺均藏於該機構），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號：03-0285-019。

⑦ 〈江南安徽巡撫託庸為奏請定稽查棚民之法事〉，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載《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故宮博物院，1979），第17冊，頁736。

籍地方官照票，並認識親族保領，方許佃種編甲。如有來歷不明，舉報究治。至現在，單身棚民責成有家棚民出具切實保狀，方准耕作入甲。如無人保結，恐係匪徒，押令回籍。」^⑧ 凡有親族、家室等提供佐證者，即可附於山主名下編入保甲，且能繼續留在當地耕種。只有來歷不明、無人擔保之人，才會被勒令押送回籍。這一原則也被清會典事例收錄。^⑨ 富尼漢曾在山東按察使任上有推行「保甲圖說」之成功經驗，繼續在安徽編查保甲。他所遵循的便是上述之舊例。乾隆四十年（1775），祁門知縣侯映甲發給十七都二圖曉諭，在「外來棚民照例附編山主名下，一體歸入保甲編查」的舊例基礎上，要求該地佃山棚民備齊佃約，和保長、山主等一道赴縣核查。^⑩ 除在地人士的擔保外，還突出了佃山契約的重要性。如此一來，官府加強了核驗棚民身分的手段。

總的來看，乾隆三四十年間進入皖南的棚民規模較大，已引起官方的注意並開始使用保甲進行編查統計。保甲冊將棚民依附登記在山主名下，視同普通的流動人口。此時的官府信任地方擔保和契約證據，並未不加分辨地驅逐這些客民。

土棚矛盾在乾隆後期的徽州已有端倪。^⑪ 乾隆五十三年（1788），祁門十西都嚴源一帶的棚民種植苞蘆造成環境災害。知縣謝蘭支持土著並通稟各憲，發出「徽州六邑一切山場已租者退租拆棚，未租者不許再租」的指示。但直到五十六年（1791），當地的李取光、謝文廣還繼續招來新棚民。「不

⑧ 〈江南安徽巡撫託庸為奏請定稽查棚民之法事〉，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17冊，頁736；「安徽布政使富尼漢奏為查辦各屬保甲事宜事」，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初六日，宮中檔朱批奏摺，檔案號：04-01-01-0262-022；「安徽布政使富尼漢奏陳查辦保甲事」，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號：03-0285-019。

⑨ 光緒《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續修四庫全書》第80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58，〈戶口·流寓異地〉，頁566，載：「（乾隆）二十八年議准江西、安徽、浙江等省棚民，除有家室者隸籍編入保甲外，其餘單身賃墾之人，令於原籍州縣領給印票，並有認識親族保領，方准租種安插。倘有轉相頂替及來歷不明之人，責重保人互相糾察，舉報究治。至現在單身棚民已經種地者，責成有家棚民取具切實保狀。如無人保結者，即令押回原籍。」

⑩ 「乾隆四十年閏十月初三日祁門縣正堂飭文」，安徽省檔案館藏，檔案號：434300-Q001-010-A7-0001。

⑪ 鄭小春，〈苞蘆種植與清代徽州山場開發及鄉村生活——以祁門環砂程氏宗族為中心〉，載《中國區域文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第4輯，頁163。

能使之退租拆棚者，無非身等居民非耕即樵，弱不敵強故也」。但上一年棚民失火，山場連燒5日，場景觸目驚心，保長黃有餘及各姓民人再度控訴，知縣韓藻對此批示：「所有該處山業，毋許召異並自鋤種苞蘆，如有不遵違禁私租，以及擅行承租者，許該約保人等立即指命赴縣稟報，以憑拘案究逐。」^⑫從「徽州六邑」之字眼判斷，這裡提到的「各憲」應有徽州知府。旌德縣還援引了乾隆五十四年（1789）安徽巡撫對徽州棚民的飭令：「撫院朱以徽屬地方，蛟水陡發，廬舍漂沒，田畝沙壓，皆因棚民挖山之故，嚴飭概行驅逐。」^⑬可推測上述「各憲」還包括皖撫。如此一來，祁門等縣的山地環境惡化，輿情將原因歸咎於棚民，得到了巡撫等地方大員的認同。官方開始對引發糾紛的棚民採取驅逐手段。

土棚矛盾的激化主要發生在嘉慶年間。如嘉慶二年（1797）休寧三十都的族長和保長，立碑歷陳棚民在當地的種種不法行為，並禁止招引棚民。^⑭徽州文書中，現存幾種關於棚民問題大規模訴訟之案卷，也大都處於該時期，見附表1。

即便在土棚矛盾最激烈的時期，據楊懋恬統計，「近年未結控案，除休寧縣程金官及祁門縣洪迎瑞等兩案，此外各縣尋常控案，每縣不過數件、十數件而止。至黟縣、婺源歷久土棚相安，從無控案可見」，^⑮說明徽州一府的土棚訟案並不算多。而附表1所列訴訟案卷，大都由徽州地方家族編集和保存，顯示了土著一方的強勢話語，將社會秩序混亂、生態環境惡化之癥結全部指向棚民。^⑯其中影響最大的無疑是休寧縣棚民盜租山場、糾眾釀命一案。該案自嘉慶七年始，拖延4年未能解決。嘉慶十二年二月，族長程元通

⑫ 〈清乾隆五十六年控棚民案卷抄本〉，載劉伯山主編，《徽州文書（第5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第1冊，「祁門十西都一圖三甲謝氏文書」，頁243—244。

⑬ 嘉慶《旌德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安徽府縣志輯》第53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卷5，〈食貨志·物產·苞蘆〉，頁122。乾隆後期的朱姓巡撫只有一位，「撫院朱」應為乾隆五十五年七月上任的朱珪，見光緒《重修安徽通志》（《續修四庫全書》第65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30，〈職官志·表〉，頁575；卷138，〈職官志·名宦〉，頁672—673。

⑭ 邵寶振，〈徽州碑刻輯錄之五〉，載《徽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第15輯，頁307—308。

⑮ 道光《徽州府志》，卷4，〈營建志·水利·道憲楊懋恬查禁棚民案稿〉，頁320。

⑯ 清初江西土著也有對棚民「賤視」和「盜賊化」的情形。參見梁洪生，〈重評清初「驅棚」——兼論運用地方性史料對清史研究的檢討〉，《社會科學》，2013年，第5期，頁155—163。

赴京呈控，驚動朝野。此後，朝廷和省級大員對皖南棚民開展了第一次較為全面的數量統計。

安徽巡撫初彭齡委派道憲楊懋恬、撫標右營遊擊和欽、太平府通判鄒光駿、廬州府通判高廷瑤等前往實地查勘並於當年五月奏報，糾紛山場是浯田嶺、江田村、嶺南、牛嶺、青山、方圩、璜源7村的共業土地，「現在山棚共有九十二座，除僱工人外，棚民丁屬共有六百餘名口」。此外，休寧「各鄉尚有山棚三百餘座」，徽州府屬歙縣、祁門、婺源、黟縣、績溪等5縣「亦各有山棚數百座及百餘座不等」，5日後的奏報則改為「多至五百餘座或百餘座不等」。^{①7} 這次調查，主要對紛爭之地有詳細的統計。程元通所謂的「棚匪千百成群，實為地方之患」之誇大言辭，得到準確的確認。其統計方式不再是乾隆時期依附於山主名下的丁口總數，而是認識到「若無山主召租，亦無從托足，是棚民與山主實表裡為奸」，故直接計算棚民搭棚數量以及長期居住的棚民人數。官員們也對徽州全境的棚民情況有初步估計，但初彭齡的奏報沒有列出精確數字。而楊懋恬的案稿保存了該數據：

計歙縣棚三百三十四座，棚民一千四百十五丁口；休寧縣棚三百九十五座，棚民二千五百二十二丁口；祁門縣棚五百七十九座，棚民三千四百六十五丁口；黟縣棚九座，棚民六十九丁口；婺源縣棚七十四座，棚民二百九十五丁口；績溪縣棚一百七十二座，棚民九百十五丁口。以上總共棚一千五百六十三座，棚民八千六百八十一丁口。其隨時短僱幫夥工人，春來秋去，往返無定，多少不一，難以稽核確數。^{①8}

根據統計結果，徽州6縣共計棚民8681丁口，棚1563座，平均每棚約6人。而浯田嶺等處山場平均每座山棚居住7人，略高於全府平均水準。此次統計數據體現了棚民群體以家庭為單位前來搭棚居住、墾山之形態，與晚清保甲登記中的棚民家庭規模（詳後文）基本符合。

①7 〈嘉慶十二年五月初二日安徽巡撫初彭齡為休寧縣浯田嶺等七處棚民已拆棚退山事奏摺〉〈嘉慶十二年五月初七日安徽巡撫初彭齡為酌議棚民退還山場章程事奏摺〉，載呂小鮮編選，〈嘉慶朝安徽浙江棚民史料〉，《歷史檔案》，1993年，第1期，頁25—26。

①8 道光《徽州府志》，卷4，〈營建志·水利·道憲楊懋恬查禁棚民案稿〉，頁320。

初彭齡還提出「其附近徽屬之寧國、池州、廣德三府州各山場所召棚民，亦即一律查照辦理」^①，將編查範圍擴大到皖南其他府州。這項工作在嘉慶十三年（1808）六月才完成。新任安徽巡撫董教增上奏羅列了寧國等府州棚民的準確數量：

查得寧國府屬六縣內，南陵一縣並無棚民，其旌德、涇縣、太平、宣城、寧國五縣共有棚民七百二十五戶，男婦二千一百二十八丁口。又池州府屬六縣內，青陽、東流、石埭三縣並無外來棚民，其貴池、銅陵、建德三縣有棚民一百二十戶，計男婦四百五十六丁口。廣德州及其所屬之建平縣，查有棚民一千九十八戶，男婦四千四百四十八丁口。以上三府州共計棚民一千九百四十四戶，計大小男婦七千零三十二丁口。內廣德州棚民鄒廷龍等八十八戶計三百三十八丁口，已置有田產完糧。又余志東等五十戶計三百二丁口已與土著民人結聯姻婭。其餘棚民內，惟建平縣金龍萬等一百四十四戶，計男婦六百二十七丁口，種植芭蘆，有礙民田水道，現已飭令改種茶杉雜糧。^②

以上按照戶數和男婦丁口統計三府州的棚民，說明仍是保甲編查方式。與徽州府不同的是，此次雖未清點山棚，但準確計算出已經置產完納稅糧、與土著聯姻以及發生糾紛的棚民數量。據此，董巡撫認為三府州土棚「相安已久」，「與徽州府屬棚民情形並非一致」，遂建議將各州縣的棚民與土著「一體編保管束，毋庸限年勒回本籍」，得到了朝廷的同意。

3年後，安徽巡撫廣厚繼續請求保持前例，並指出「寧國、池州、廣德3府州所屬棚民計十州縣共一千九百四十四戶內，除已置田產完糧並與土著民人聯姻者一百三十八戶之外，其餘雖尚有一千八百六戶，但散處於十州縣，為數已屬無多，與徽州府屬棚民情形本不相同」。^③他列舉的是董教增統計之舊數，但進一步提出三府州棚民實際上是分散狀態之看法，且已改變了生

^① 〈嘉慶十二年五月初七日安徽巡撫初彭齡為酌議棚民退還山場章程事奏摺〉，頁27。

^② 〈嘉慶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徽巡撫董教增為查復寧國等府州棚民數目並請編保管束事奏摺〉，載呂小鮮編選，〈嘉慶朝安徽浙江棚民史料〉，《歷史檔案》，1993年，第1期，頁29—30。

^③ 〈嘉慶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安徽巡撫廣厚為請免勒令棚民回籍並立法約束事奏摺〉，載呂小鮮編選，〈嘉慶朝安徽浙江棚民史料〉，《歷史檔案》，1993年，第1期，頁30。

計模式，「從前間有種植苞蘆之戶，俱已改種茶杉雜糧，並無佔種滋訟」，與普通民戶無異。楊懋恬也認為，無需將所有徽州棚民都編入保甲。棚民「散處深山窮谷」，難以互相稽察。一旦到期退租，並無自置房屋、田產，繼續處於「去留莫定」的失控狀態，保甲編排毫無意義。更何況，棚民編甲後，「轉恐踞為己業」，將保甲視為佔籍依據，又能以此為由參加科舉考試，侵佔學額，進而引發新的爭端。所以，要解決棚民問題，還在於「寬其還山之限」，逐步清退棚民；同時嚴究「棚民踞佔之罪」^②，尤其是土民違禁繼續召募棚民，應予以重懲。只有對於保甲之外的棚民，採取限期回籍之辦法。藉助保甲調查，官府對棚民人口規模、分布情形的認識逐漸清晰，立場和處置方式也與地方家族不同。

三、嘉道時期的棚民限期回籍問題（1814—1823）

從徽州山場糾紛開始，官府對皖南棚民愈加重視。與皖南地方大族的態度不同，地方官對棚民的處置注意區分不同情形。對土棚相安無事的寧國、池州、廣德三府州，不要求棚民限期回籍。至於徽州一府，也要詳細調查棚民來歷，區別對待。初彭齡指出：「如有來徽年久，置有田產並與土著民人締姻，實在不能回籍，業經編入保甲者，飭令呈明入籍，照舊編甲，毋庸勒令回籍。」^③ 僅僅持有租約，但沒有編入保甲體系，或未與土著聯姻的棚民，便屬於限期回籍的範疇。此原則被列入戶部則例。^④ 稍有不同的是，按照初彭齡之意，棚民若符合編入保甲的條件，基本可以視同入籍；在戶部則例中，則加上「另冊送部備查」的要求，編入保甲的徽州棚民依舊被另眼相待。

楊懋恬根據徽州棚民訂約類型和時限，詳細區分出多種回籍方案。巡撫初彭齡同樣認為「予限不妨稍寬」，並在楊懋恬方案的基礎上進一步調整^⑤，整理見附表2。楊懋恬原本設立的方案中，凡是契約載有期限且已經到期者，以及乾隆六十年以前租約未載年限者，都應於嘉慶十二年當年回籍。

^② 道光《徽州府志》，卷4，〈營建志·水利·道憲楊懋恬查禁棚民案稿〉，頁321。

^③ 〈嘉慶十二年五月初七日安徽巡撫初彭齡為酌議棚民退還山場章程事奏摺〉，頁27。

^④ 同治《欽定戶部則例》（《清代各部院則例》第2冊，香港：蝠池書院出版有限公司，2008），卷8，〈田賦二下·稽查種植〉，頁607—608。

^⑤ 〈嘉慶十二年五月初七日安徽巡撫初彭齡為酌議棚民退還山場章程事奏摺〉，頁26—27。

初彭齡認為年限已滿，但已安居樂業不願遷徙、請求繼續墾種的棚民，有30%—40%之多，「誠恐失業者仍眾」，故放寬至兩年後再回籍。同時，楊懋恬原本一律遵照契約約定的年限，而初彭齡對已有年限且5—10年的情況，提出其應於5年內退山的要求，也對近年召租的各種情況區別處置。總體而言，官府在尊重民間私約的基礎上，詳細制定了棚民限期回籍的方案。如果該方案得以順利實施，那麼12年後棚民便可全部清退。一些觀點認為，以種種藉口不回原籍的棚民只是少數，「大部分的棚民應是被遣回原籍了」。^{②⑥}「無論是長期還是短期租約，在簡單粗暴的驅逐令面前，立即化為泡影。」^{②⑦}

但事與願違，限期回籍的做法並未得到地方官的嚴格執行。嘉慶十九年（1814）十二月，徽州休寧人、御史汪梅鼎奏稱，嘉慶十五年以來棚民回籍事例僅彙報戶部一次。其中，應於十四年退山回籍之棚民丁岐山等人，請求「俟苗木成材分拼後飭令回籍」；應於十五年限滿之棚民林在九等人，則稱「秋收後飭令回籍」。這些棚民實際上仍滯留在徽州境內，都沒有按期返回原籍。如此一來，「是名為報部，實未回籍，而此後並報部之文亦延擱不行」。且近來棚民還仗着限期回籍的名存實亡、官府「無所勾稽」，「故智復萌，鬥毆搶奪之風又熾」，再度形成了「盤踞山谷，千百成群，應歸籍而不歸」之局面。^{②⑧}

同為徽州人的廣東監察御史孫世昌，也在嘉慶二十一年（1816）十月上奏，將近日聽聞的同鄉所言「棚民為害更甚」進行彙報。他也將原因歸結為地方官對限期回籍的執行不力，「老棚不退，新棚日增」。此外還有差役地保受賄容隱、土民也仍舊私召私租等情形。有時官府下鄉清查，只不過「毀折二三棚遮飾了事」，很快就重新搭棚，甚至「更添搭數棚」。棚民還「禁阻居民，不許入山樵採，鞭奪耕牛，不許進塢興種」。這群棚民不僅「保甲不能編收」，而且還是「遊食之徒，藏匪匿奸，勢所不免」。因此，他請求

②⑥ 曹樹基，《中國移民史 第六卷 清、民國時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頁305。

②⑦ 俞江，《清代的合同》（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頁422。

②⑧ 〈嘉慶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御史汪梅鼎為請申明安徽前議章程飭令地方官勒令棚民回籍事奏摺〉，載呂小鮮編選，《嘉慶朝安徽浙江棚民史料》，《歷史檔案》，1993年第1期，頁32；亦以〈國朝汪梅鼎驅逐棚民奏疏〉為名收入道光《徽州府志》，卷4，〈營建志·水利〉，頁318—319。

朝廷給地方官施壓，查辦非法之徒，加強執行回籍之例。²⁹ 但其所言棚民阻擾土人上山樵採之事，早在乾隆年間的休寧縣便有發生。據雲高等棚民供稱，他們合夥租下山場之後，「就不許各村人家上山樵柴」。³⁰ 棚民們認為立約之後，該山便成為自身墾種之地，理所當然地禁止人進入。而此事在當時也沒有成為土棚衝突的重要原因。因此，這些徽籍官員的上奏，也是作為地方家族和鄉紳的代表發聲，同樣帶有誇大之意味。

在朝廷層面，未見對上述汪、孫二人所提徽州棚民回籍問題的直接回應。當時所宣導的應對辦法，是借鑑嘉慶十九年十月那彥成上奏的建議，「每年秋收無事後、外出耕作及各項傭工人眾歸里之時，再行稽核一次」。³¹ 究其原因，可能在於嘉慶帝的個人見聞。他在該年八月拜謁東陵時途徑各州縣，見到「比戶懸設門牌，開載甚為詳晰」，遂認定京畿一帶辦理保甲是有成效的。但對於「居民遷移不定，戶口增減靡常」的問題還有待解決，「若不隨時稽核，則先後參差，仍屬有名無實」。直隸總督那彥成隨後上奏所提出的方案，很快就得到皇帝的贊許，認為「最為善政」。³² 利用秋收後流動人口往往返回原籍的時機清查保甲，便成為欽定的重要事項，皖南的棚民保甲登記得到繼續強化。

管見所及，徽州現存的專門頒行的棚民保甲門牌正是在嘉慶二十年。³³ 婺源縣的保甲門牌在此時也出現了登記棚民的格式。該縣在19世紀開始推廣的「一家門牌」，現存實物不少。目前所見最早的一件是嘉慶二十一年，³⁴ 歷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光緒5朝，至少使用了70年以上。這些不同年

²⁹ 「御史孫世昌請申徽州棚民例限由」，嘉慶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錄副奏摺049920。此奏也被道光《祁門縣志》卷1〈與地志·沿革〉載為縣中大事之一。

³⁰ 「暫署安徽巡撫薩載題為審得休寧縣寄民馮建周因私租糾紛毆傷巴東順身死一案依律擬絞監候請旨事」，乾隆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刑科題本，檔案號：02-01-07-07683-011。

³¹ 「直隸總督那彥成奏報酌定覆查保甲章程情形」，嘉慶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朱批奏摺，檔案號：故機102576。

³² 《清仁宗實錄》（《清實錄》第31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298，嘉慶十九年十月辛巳，頁1100。

³³ 黃忠鑫，《明清民國時期皖浙交界的山區社會——歙縣廿五都飛地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頁134—135。

³⁴ 王振忠教授私人收藏，參見氏著，《徽州社會文化史探微——新發現的16—20世紀民間檔案文書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頁102。

份的門牌全部是木活字刊印，除年號更換以外，主體印刷內容大多是一致的，延續性很強，即便是在太平天國戰爭波及的咸豐六年（1856）也有印製發行。^⑤顯著不同的是，嘉慶二十一年門牌上有「附開本戶出租山地」及承租棚民的男女人口信息，前後各時期的保甲門牌均無這幾行文字，恰可說明嘉慶二十年後徽州地方官府對棚民的保甲登記是有所加強的。不過，從門牌格式內容來看，只是延續乾隆朝以來將棚民附在山主戶名之下進行登記之舊方式。

按照那彥成的方案，秋收後編查保甲，「督撫應於年底彙奏一次」。^⑥嘉慶二十年之後，安徽巡撫每年都有保甲編查的奏報，均以「循例覆查保甲」「遵旨核實保甲」等為事由，說明那彥成的保甲新章程在安徽也得到了實施。將現存嘉慶二十一年至道光三年的皖撫奏摺情況列成附表3，可以大體反映出這一時期皖南棚民與保甲編查的關係。

這些奏摺的內容結構不完全一致，帶有各巡撫自述之特點。從中來看，安徽省保甲編查的重點區域與人群分別是皖南棚民、沿江船戶和皖北盜匪（捻軍）。但是，這8年間，安徽巡撫多次親自巡查的地區主要是東南方向的長江沿線和皖北，關注的對象是水上人群和陸上匪徒，只有兩個年度提及棚民，也僅僅是輕描淡寫。

嘉慶二十一年，安徽巡撫胡克家在覆查保甲之奏摺中提到棚頭的設置以及對限期回籍的擱置，可謂是對兩位徽籍官員的直接回應。徽州、寧國、池州、廣德四府州「雖經奏立章程，俟租限屆滿，勒令退山回籍」，但顯然執行不力，未能完全將到期之棚民遣送回籍；而且「現在種山口棚座較多，奸良難出，土著之人足跡不履其山，難以兼管周到」。所以作為權宜之計，需要單獨對棚民編排保甲。「惟召飭令慎擇誠實棚民，選充棚頭，另立棚戶保甲，繕造門牌底冊，一律懸掛。」^⑦這裡的「棚頭」，在更早的訴訟案卷中

^⑤ 黃忠鑫，〈晚清徽州保甲的官府推行與民間運作〉，《安徽師範大學學報》，2022年，第6期，頁39—51。

^⑥ 對棚民的年度統計，目前所見最早的是嘉慶六年（1801）浙江巡撫頒布的〈撫憲院禁止棚民示〉，其文稱，「每年歲底各該縣將棚民有減無增之處，出具印結申送院司道府存案，如經另委賢員來該縣察有不實，少則記過，多則參處」。參見馮賢亮，《太湖平原的環境刻畫與城鄉變遷（1368—1912）》（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336。

^⑦ 「安徽巡撫胡克家奏報遵旨核實保甲事」，嘉慶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號：03-1604-057。

已出現，應為棚民之首領，還具有家族首領和雇主、富裕農民等身分。³⁸ 因此，官府將單獨編列的棚民保甲頭目也稱為棚頭，不僅直接採用了民間的稱謂，更是賦予棚頭以保長的身分和責任。此後還有個別官員提議設立「棚長」，與「棚頭」涵義基本相當。³⁹ 但目前徽州民間文獻未見棚頭或棚長為首的保甲編排之門牌等實物。無論如何，加強在地棚民的保甲編查成為朝廷和地方官府的最終選擇。

道光三年上任的寧國知縣梁中孚對棚民有不同認識。他將棚民問題的原因主要歸於土民的懶惰，才招集眾多棚民前來開墾。「吾民自習勞苦，所有山場田土自不肯絲毫讓人工作，則外來棚民不逐而自去矣。」因此，他僅堅持嘉慶十二年的事例，即「凡有山業之家，其曾受租開墾定有年限者，限滿之日，即行贖回，毋得違例再租。其未經開墾之山，概行禁止招集棚民。即以今年九月為始，如有故行再租，招集開墾，一經發覺，定當按律治罪，決不寬貸」。至於「棚民中已買有田產入吾籍者，即為吾民。如各安分守業，本縣萬不岐視也」。⁴⁰ 但是，這些內容都沒有提及到期退租之後的棚民如何處置。梁知縣在另一則「嚴行保甲諭」中針對此前保甲「雖有冊籍門牌，毫無實據」之弊端，制訂新的保甲章程，其中有棚民保甲編排的內容：「棚長稽察棚戶。其棚戶散居各村者，許就近村長約束。如有犯條約者，該棚長邀同村長稟究。」⁴¹ 在棚民較多地區設立「棚長」管束，散居則就近由村長管理。此保甲辦法也只是明確棚民約束管理的對象，仍無限期回籍之舉措。

總體來看，原本就本着寬鬆原則制定的棚民限期回籍辦法，實際執行情況與預期有一定差距。幾位徽州籍監察御史上言請求朝廷督促地方官員加強執行力度，但朝廷和州縣層面只是通過保甲編查來彌補，其執行力度可謂是「有名無實」。⁴² 從巡撫的年度奏報來看，皖南棚民未必是當時安徽保甲治理的重心。儘管如此，以「棚頭」為標誌，原本應當限期回籍的棚民開始成為地方保甲登記的一種類型。

³⁸ 卞利，〈清代徽州棚民的結構組成與基層社會生態——以清代嘉慶年間休寧縣左壟村土棚互控案為例〉，《中國農史》，2022年，第3期，頁112。

³⁹ 作為棚民保甲的頭目，徽州多稱為「棚頭」，但「棚長」的叫法更為普遍，在諸多地區均有記載。參見王一樵，《天下之患為人滿：清朝嘉、道、咸以來的棚民問題、土人議論與官方政策》，頁123—125。

⁴⁰ 道光《寧國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694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之末，〈補遺·曉諭·息訟安民諭〉，頁1132—1135。

⁴¹ 道光《寧國縣志》卷之末〈補遺·曉諭·嚴行保甲諭〉，頁1141。

⁴² 梁肇庭，《中國歷史上的移民與族群性客家人、棚民及其鄰居》，頁132。

四、道咸時期的安徽巡撫年度奏報（1824—1852）

道光四年（1824）開始，棚民問題再度受到重視。監察御史郎葆辰上奏言「近聞浙江、江蘇、安徽等省州縣，凡深山窮谷之區棚民蔓延殆遍，大半皆溫臺一帶沿海之人，其聲氣相通，倘有奸宄藏匿，不可不預為防範」^{④③}，引起了皇帝的重視，於五月十六日要求三省督撫開展調查。

浙江巡撫黃鳴傑在五月二十八日最先覆奏，承諾「督令州縣將棚民戶口、種山字型大小及本籍何處、來自何年、所種之地何人出業詳悉造冊申送，以憑稽核」。^{④④}安徽巡撫陶澍在五月二十日才接奉廷寄。其奏復稱，安徽有徽州、寧國、池州、廣德四府州有棚民，「向係一體編入保甲辦理在案」。但這些棚民「有由江廣遷往者，亦有由本省桐城、潛山、宿松、太湖、舒城、霍山等處遷往者，非盡溫、臺沿海之人」。目前各處棚民「均屬安靖，間有鬥狠健訟之徒，亦俱隨時隨事嚴行懲辦，不令縱恣」。在棚民較多之處，按照十戶聯甲的方式，另設專門牌甲進行稽查，「倘係零星三兩戶雜在土著之內，即歸入附近保甲內照舊辦理，務俾奸民絕跡」。^{④⑤}

兩江總督孫玉庭的回復最晚也最詳細。他指出，所轄三省，「蘇省瀕臨河湖，襟江瀕海，各州縣尚少深山窮谷之區，惟安徽、江西兩省府州類多崇山峻嶺，即如安省徽州、寧國、池州、廣德四府州屬地處萬山，向有浙閩民人租山墾種，搭棚棲止」，不贊同郎葆辰所言江蘇存在棚民之情形。孫玉庭還列舉了徽州等地自嘉慶十二年來治理棚民之各項舉措，認為「立法已極周詳」。本次調整棚民的回籍辦法，「毋庸拘定租種年限」^{④⑥}，只看其是否安分守法，實際上放鬆了對棚民定居的限制。

孫玉庭還建議取消御史孫世昌於嘉慶二十一年奏陳的懲處地方官不能及時查拿驅趕棚民之定例。孫世昌的奏摺目前尚未得見，孫玉庭轉引其文曰：

④③ 「江西道監察御史郎葆辰奏為江浙等省棚民編查保甲事」，道光四年五月十六日，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號：03-2801-040。

④④ 「浙江巡撫黃鳴傑奏為遵旨飭查棚民保甲事」，道光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宮中檔朱批奏摺，檔案號：04-01-01-0658-023。

④⑤ 「安徽巡撫陶澍奏為徽州等屬編查保甲事附片」，道光四年六月十三日，宮中檔朱批奏摺，檔案號：04-01-01-0658-035。又見於陶澍《陶文毅公全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50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26，〈奏疏·查辦皖省棚民編設保甲附片〉，頁225—226。

④⑥ 「兩江總督孫玉庭等奏為清查棚民編排保甲請於秋後辦理事」，道光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宮中檔朱批奏摺，檔案號：04-01-01-0658-039。

「如地方官於地棍私租山場，招集新來棚民，不即時查拿驅趕，別經發覺，降一級調用。其限滿棚民，地方官能於一年內飭令回籍及半者免議；不及十分之五，罰俸一年；不及十分之三，罰俸二年；不及十分之一，降一級留任。以嘉慶二十二年為始，其未經回籍者，統歸次年限滿戶數合計，於年終造冊，報部核議」。他認為，「其每年分別不能驅回年限人數議處各條，似涉煩苛，應請刪免，庶簡要易行，便於遵守」。但這一建議似乎未被採納，晚清彙編付刊的〈戶部處分則例〉基本將孫世昌的意見收入其中，並形成更為詳細的規條。^{④7}

同時，孫玉庭還建議確定新的清查規則：

現在編查必應實力奉行，派委妥員分往向有棚民府州，飭令該管官督率印委各員分鄉親履山場，按戶編排，注明租種棚居年分，慎擇誠實棚民選充棚頭。另立棚民保甲，繕造門牌底冊，分別懸掛存案。遇有遷移，隨時更換。申嚴約束，禁止潛匿奸究，並不得任用書役藉端擾累。

這些清查規則實際上就是陶澍的保甲方案。綜合上述奏報可知，該方案既有對前一時期經驗的吸收（如棚頭設置），更是在朝廷的督促下實施的。蕭公權將其誤認為是19世紀地方官熱情且獨創推行保甲體系之典型案例之一。^{④8}不過，此後出現了安徽巡撫對棚民保甲的定期統計奏報，是清代保甲制度推行中頗為獨特的一個表現。

④7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載：「土棍私租山場，招集外來棚民入山開墾，州縣官不即查拿驅逐者，降一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俱公罪）。其限滿棚民（租契有年限者，以契約為斷；無年限者，至遲不得過十年，係由戶部議定）應傷令退山回籍。地方官按其現未回籍者若干戶，一年內能傷退及半者，免其議處；如不及十分之五，將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不及十分之三，將州縣官罰俸二年，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不及十分之一，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仍令該州縣每年將各棚戶分別已滿限、未滿限、已回籍、未回籍，於年終詳晰造冊，由該上司核明，報部查議。如有玩延不辦，徇隱姑容，並捏報虛數，冀免處分，經該上司查參，將州縣官降一級調用。」文孚撰修，《欽定六部處分則例》（《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34輯第332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卷19，〈戶部·田宅·稽察棚民〉，頁433—434。

④8 蕭公權著，張皓、張升譯，《中國鄉村——論19世紀的帝國控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4），頁71—72。

根據第一歷史檔案館和臺北故宮博物院收藏的朱批奏摺、軍機處錄副奏摺之留存情況，安徽的棚民保甲報告連續性強，執行最為徹底。道光四年至咸豐二年（1852）的29年間，歷任安徽巡撫每年都有上奏彙報該省各府州縣的棚民情況，形成了連續的數據序列（參見附表3）。這批奏摺都以「奏為安徽省各屬居民及附住棚民分別編查保甲仰祈聖鑒事」為事由，結構大致相同；內容變化主要體現在奏報地域範圍、奏報時間以及棚民數量的變動上。

1. 奏報範圍

巡撫奏報範圍以皖南的三府一州（徽州府、寧國府、池州府和廣德直隸州）為中心，但沒有覆蓋所有縣份。徽州一府六縣有5個列入：歙縣、休寧、祁門、黟縣和績溪。道光四年首次奏報時，寧國府只報告了附郭寧國縣，次年補充了宣城、涇縣、旌德、太平4縣的信息；池州府報告的是銅陵、建德二縣，次年補報了貴池縣。廣德直隸州只統計本州的棚民數量，其所轄的建平縣，因棚民「居住星散，編入民人保甲，亦歸鄉保兼理」，道光五年的奏報才開始提及，次年補充了具體數據。至此，奏報縣份才與嘉慶時期大體一致，而徽州府婺源縣始終未統計在內。如此看來，道光四年以來的年度奏報應是另起爐竈並逐步完善的，各府縣之間的步調不完全一致。

這數年間，只有太平縣成功清退了所有棚民。該縣棚民原編7戶，設兩個棚頭，自道光十一年「自行回籍二戶」之後，僅剩的5戶「俱散住各保，不便編設棚頭，仍令各地保兼管」。這兩個回籍之戶很有可能就是棚頭，故而他們離開之後剩餘各戶財力不強、居住分散，只能由地保代為管轄。第二年，剩下的5戶「俱已退山回籍」。至此，太平縣的棚民全部清退，便不再列入此後的年度奏報。

道光十七年（1837）新增滁州府來安縣，棚民統計和奏報首次包含長江以北地區，此後皖省棚民的年度奏報一直保持為15個州縣。

2. 奏報時間

巡撫的上奏時間一般在當年最後兩月。最早的是十一月中旬（道光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最晚則臨近年終（道光二十八年和咸豐二年的十二月二十八日）。這基本符合孫世昌「年終造冊，報部核議」以及那彥成「督撫應於年底彙奏一次」的意見。奏報前，由布政使派遣各府州的同知、通判、州判等佐貳官，以及候補知府、知州等官員，前往皖南各地清查棚民。徽州文書還有一件告示顯示，府縣之下主要有巡檢司直接與各都圖的地保、棚頭聯

繫。巡檢在三月時就已經在催促地保、棚頭「刻將丁口清冊勒限即日內呈司」，通過巡檢核查後，清冊逐級上報匯總，⁴⁹最終形成各縣和全省總數。

道光二十三年度的奏報頗為特殊，推遲到次年六月初四日才上奏本。當時正值鴉片戰爭時期，浙江沿海受到英軍侵擾，許多百姓湧向皖南山區暫時避難，戰亂結束便回鄉。但鑑於「溫臺等處無業之徒藉口棚民逗留混跡，遂致盜案疊生」之情況，安徽巡撫程霖采企圖大力清查，又考慮到皖南各州縣與浙江之長興等縣、江蘇之溧陽等縣毗連，「亦為棚民棲止之處，若輩非親即友，聲息相通」，一旦安徽嚴查，則棚民流竄到鄰境之內，難以徹底查清。他遂咨會浙江、江蘇各撫臣「一體委員挨查」。除了歷年已久，確有冊籍可憑之棚民可免於驅逐外，「新添之戶一概逐令回籍」。⁵⁰程霖采還請求朝廷在編查完竣後再行具奏，得到了准許。

於是時隔20年後，三省再度聯合清查棚民問題。浙江巡撫梁寶常就提出，「每年雖有編查常例，地方官皆畏難為安，無非虛應故事」。⁵¹他派出熟悉溫臺地方情形的溫州府通判前往全省有棚州縣進行調查，拿獲匪犯30餘名，均集中在長興縣的白龍山。該地「層巒疊嶂，濱臨太湖，易於藏奸，近年更有匪徒出外劫掠」。江蘇方面也先後拿獲40餘名盜賊，「其中多係種地棚民，並有在浙省之白龍山附近居住者」。⁵²最終，江、浙兩省都將治理的重心放在棚民聚集的太湖沿岸山地。⁵³

在知悉「江浙兩省業獲匪犯多名，安省尚未據報獲」後，新任安徽巡撫王植委派了多員佐雜官清查，亦拿獲多名匪徒。其中，發現有建平縣棚民胡明海、胡明交「有寓留浙江白龍山匪徒情事」，當即將二人拿獲審訊並「解赴浙省歸案審辦」。又在廣德、建平等州縣先後拿獲外來遊民胡大明等15人，「或認在途攔搶，或認行竊得贓」。徽州府歙縣也拿獲盜犯盧一添等19

⁴⁹ 王振忠，《徽州社會文化史探微——新發現的16—20世紀民間檔案文書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附圖11「道光十四年有關棚民的官方告示」，頁623。

⁵⁰ 「安徽巡撫程霖采奏為咨會江浙二省協同編查棚民保甲事」，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軍機處錄副奏片，檔案號：03-2812-058。

⁵¹ 「浙江巡撫梁寶常奏為遵旨編查棚民保甲事」，道光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號：03-2813-009。

⁵² 「江蘇巡撫孫善寶奏為遵旨編查棚民保甲事」，道光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號：03-2813-014。

⁵³ 湖州府長興縣一帶棚民的詳細情況，參見馮賢亮《太湖平原的環境刻畫與城鄉變遷（1368—1912）》一書第七章〈土客衝突：地區開發與環境變化〉，頁308—332。

名，「訊係浙江臺州等處人民，均由各該州縣嚴行審究」。⁵⁴至此，三省毗連地帶的棚民清查和緝匪告一段落。

劉錚雲指出，保甲制度作為清查戶口的工具，存在制度上的盲點，許多流動人口並不能納入清點。「在適當的行政動員下，大多數的隱戶仍然會被挖掘出來」。但這種行政動員只是在最高當局關切下才有可能發生，所以注意到這些受到關切的關鍵時間，仍可以取得比較可信的歷史人口數據。⁵⁵在道、咸兩朝近30年間，道光四年和二十三年可謂屬於「關鍵時間」。此外，道光二十四年時，來安縣查出「除退山回籍及身故者三戶，又有李守繼一戶並未種山，即經驅逐。」⁵⁶這種列出詳細信息的情況，也應屬於認真清查的事例。

3. 棚民數量的變化

列入奏報的不是全部棚民，而是有租約期限、未置產入籍的一部分。安徽巡撫年度奏報之目的便是動態反映限期回籍的執行情況。棚民以戶為單位進行統計，並列有棚頭的數量。因其格式固定，需要交待上年和本年變動情況，難免有數據錯亂的情形。如道光十七年（1837）的錄副奏摺就有一處明顯錯誤：「涇縣上年棚民十六戶，本年限滿回籍二戶，現在棚民十四戶，選棚頭二十三名。」⁵⁷對照同年度的朱批奏摺和上年奏報的數據，應為涇縣棚民14戶，選棚頭4名；寧國縣棚民488戶，選棚頭23名。當屬軍機處轉抄時錯行和漏行。

總體上看，棚民數量的變化趨勢是逐漸減少，其理由主要有「本年限滿回籍」「因病回籍」和「病故」三類。不過，在道光二十三年度（1843）的調查中，寧國府的宣城、寧國兩縣棚民戶數不減反增，宣城縣舊有棚民380戶，現有405戶，增加了25戶；寧國縣舊有棚民488戶，現有503戶，增多15

⁵⁴ 「安徽巡撫王植奏查安徽各屬棚民分別編查保甲事」，道光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號：03-2813-019。

⁵⁵ 劉錚雲，〈清乾隆朝四川人口資料檢討〉，載氏著，《檔案中的歷史——清代政治與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412。

⁵⁶ 「安徽巡撫王植奏為本年分安徽省各屬居民及附住棚民分別編查保甲事」，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宮中檔朱批奏摺，檔案號：04-01-01-0815-062。

⁵⁷ 「安徽巡撫色卜星額奏為編查皖省居民及附住棚民保甲事」，道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號：03-2807-035。

戶，「均詢係弟兄子姪分戶，並非新來」。這也是29年間僅有的一次棚民戶數增加，可知其他縣份也很難及時反映出棚民戶數變動之複雜情形。

再從具體數量上分析。如前節所述，嘉慶十二、十三年間，官府已對皖南三府一州先後進行了棚民的數量清點。但統計口徑不盡相同：徽州府是「棚一丁口」，而其餘府州是「戶一丁口」。道光四年開始的年度奏報只有「戶」數。為了統一計量單位，先從嘉慶時期的丁口與戶的對應入手。寧國、池州、廣德三府州共有1944戶，7032丁口，平均3.6丁口/戶。以此反推同時期徽州六縣的棚民戶數，分別是：歙縣1415丁口，約有393戶；休寧2522丁口，約有701戶；祁門縣3465丁口，約有963戶，黟縣69丁口，約有19戶；婺源縣295丁口，約有82戶；績溪縣915丁口，約有254戶。徽州共有8681丁口，約有2411戶。若扣除婺源縣，皖南三府一州約為4273戶。

嘉慶二十一年孫世昌在奏報徽州棚民之時，還轉引汪梅鼎的奏文，其中提及「經戶部查核，冊內自十四年起，至十九年止，其限滿者共五百九十戶」一句，未見於汪氏的奏摺原文。若汪梅鼎和孫世昌的奏報對徽州地方官府加強執行棚民回籍有所推動，那麼這590多戶應在道光初年退山回籍，徽州府棚民應還有1800戶左右。但根據附錄統計，取道光四、五年間三府一州的最高戶數加總，共有3257戶。其中，徽州五縣僅841戶，與此前估算相差甚多。

從數字表面上看，在嘉慶土棚矛盾激化和官府採取回籍手段後，皖南棚民數量有了較大幅度的減少。其中應確有病故和回籍之人，還有一部分棚民在置產之後獲得圖甲戶籍，不再被納入保甲編查。從數據形成流程來看，因歷年棚民人戶數據皆是保長、棚頭自行上報，由巡檢、州縣層層彙總，經委派的府級佐雜等官員轉達到巡撫，並未見到官員親自下鄉調查。因此，奏報數字和實際情形之間應有很大出入，可以認為，這一趨勢主要是為了符合納入「戶部處分則例」的稽察棚民之考核要求。

事實上，歷年奏報中認為沒有招引新棚民入境的情況仍有發生。例如，光緒五年的祁門縣二十二都戶口環冊就載有3戶來自安慶府的棚民，均載有遷居年代，楊孔元戶和倪觀九戶原籍安慶府的潛山縣，分別是道光十六年和十年遷居；姚觀四戶則原籍安慶府懷寧縣，同治六年遷居祁門。⁵⁸ 這些信息，只有在晚清時期對待客民相對寬鬆的社會環境下才較為清晰地顯示出來。

⁵⁸ 王振忠主編，《徽州民間珍稀文獻集成》（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8），第29冊，頁295。

五、太平天國戰後的棚民保甲登記（1870—1911）

隨着太平軍的壓境，安徽巡撫的保甲奏報也隨之停止，期間地方官府仍有零星清查棚民的舉措。祁門民間文書中就發現有一件咸豐五年（1855）九月的告示抄白，要求各圖保甲長、棚頭以及土地業主共同查明「舊管棚民」的數量，開造「各戶丁口清冊」在一個月內上繳。⁵⁹ 彼時太平軍在祁門活動頻繁，多次入境，咸豐六年秋季在西路還有小規模交戰。⁶⁰ 這件告示發給全縣，但言語間沒有提及當下的太平軍和新成立的團練，似乎只是延續此前清查棚民的公文內容。在戰事頻仍的環境下，很有可能淪為具文。

皖撫的保甲奏報直到同治九年（1870）才「規復」。當年安徽巡撫英翰按照嘉慶二十年舊例恢復了年度保甲奏報。管見所及，戰後各年度的皖撫保甲奏摺是從同治十年至光緒二十九年，亦有較強連續性，不過，此時的保甲治理重心已經轉移為境內南北普遍存在的土匪、散勇。在光緒二十四年（1898）之前，安徽境內尚有不少兵勇駐扎和巡緝。隨着蕪湖的開埠，長江沿岸的人員流動更加複雜。從光緒十七年（1891）開始，連續10餘年都由皖南道（徽寧道）協助清查蕪湖、大通等商埠保甲。二十四年後逐漸裁汰營勇，地方上又加強了團練和保甲的結合，以應對皖北的「拳匪」、皖南的「會匪」和「票匪」。相較之下，「棚民」一詞在戰後的巡撫年度奏報中幾乎隱而不見。但揆諸史實，光緒初年官府對皖南客民的保甲編查是有所加強的，只是未反映在定期彙報之中。

一方面，巡撫委任專員前來皖南山區編查。光緒四年（1878）十月，安徽巡撫裕祿奏稱，寧國、廣德各府自兵燹之後，「土民百不存一，外來墾田之客民，其數十倍於土民而不止」。土客之間、客民之間存在很大的隔閡，客民遷徙不定，又易勾結遊匪，「非得專員辦理善後保甲及清理田畝各事宜」。⁶¹ 但徽寧道駐扎蕪湖，主要稽查關稅；府縣地方官又有錢糧刑名諸

⁵⁹ 〈清咸豐五年九月祁門縣正堂為嚴飭稽查事告示抄白〉，載劉伯山主編，《徽州文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第2輯第2冊，頁78。

⁶⁰ 同治《祁門縣志》載：「秋，賊竄祁門西路，民團擊敗之，賊遁去。」同治《祁門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安徽府縣志輯》第55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卷1，〈與地志·沿革·咸豐六年〉，頁42。

⁶¹ 「安徽巡撫裕祿奏為知府李炳濤調赴皖南專辦善後保甲事」，光緒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號：03-5132-023。

事，也無力專辦此事。廬州知府李炳濤，因丁憂去官，但其在皖任官10餘年，頗有能力和聲望，故推薦其作為專員辦理保甲編查。此事在十一月得到允准，隨即李炳濤從家鄉河南赴寧國府，設局開辦保甲。不過，吏部諮文卻要求其「照例回籍終制，以符定章」，保甲事務中斷。次年二月，裕祿和兩江總督沈葆楨再度合詞上奏，還援引皖南紳士、翰林院庶吉士崔澄等40餘人的聯名稟文，形象描摹了「該紳民等一聞停止之信，奪告相告，如嬰兒之失慈母」的場景，^② 為其聲張，終獲朝廷的准許。

另一方面，官方延續了專門針對棚民或客民的保甲登記。光緒五年的祁門二十二都戶口環冊，有一頁記載了3戶棚民，其中縫有「保甲冊」之名稱，頁面還有「此冊即彙訂該棚民附近地方所編戶口冊後」，都表明棚民在保甲登記中仍有一定的特殊性。除了文冊上記錄的經董、甲長和地保負責管束棚民外，還列有「保人」二人姓名。其中一位名為王文英，編在本都二圖第八甲，以「生理」為業，即商人。^③ 可見，棚民得以在當地長期居留，很大程度上在於商人的庇護和擔保。徽州經商風氣興盛，成年男丁不務農而轉由佃僕、棚民代為耕作田地。他們作為「山主」或雇主為棚民作保，是符合情理的。光緒十一年（1885）祁門南鄉十四都二甲七牌為早禾田村，共登載10戶，其中最後一戶「魯榮發」戶係安慶府太湖縣籍，主要經營窯業。與同牌的其他九個周姓人戶不同，此戶不是一個自然家庭，而是「共夥六人」，顯屬客戶，保甲冊外「另有切結」。^④ 不過，從現存保甲文冊實物來看，無論是專門的棚民冊，還是依附在普通民戶之下的條目，棚民或客民的數量較少，並未展現出奏疏所稱的「數十倍於土民而不止」之情形。

光緒四年，建德縣士紳戴名賢等也上言對外來客民編排保甲，「徹底根查」。其所擬的善後事宜四款提供了一套詳細方案：

蒙截留後，客民原不准南來，而漸來者仍復不少。無論舊來、新來，宜責鄉甲查明原籍何府何縣，何年離鄉，何日到建，一家共有幾口，現居何鄉何保開墾。在建客民中，有無親戚認識之人，着

② 「兩江總督沈葆楨等奏請前廬州知府李炳濤留皖辦理保甲墾荒事」，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號：03-5136-007。

③ 王振忠主編，《徽州民間珍稀文獻集成》，第29冊，頁295、274。

④ 「祁門縣戶口循冊」，光緒十一年填寫本，南京圖書館藏，檔案號：0351953。

伊同鄉董保出具「實係墾荒良民、何年來建」保結，並飭所在甲長查明其墾有主之田若干畝，無主之田若干畝，即由戶書帶同弓、算手查丈入冊，或認租，或認買，照章辦理。庶田畝無隱匿之弊，奸宄鮮嘯聚之謀。⁶⁵

知縣湯鼎烜對此補充道：「查舊來客民業經卑職刊發冊式，飭令查填籍戶等項，自可毋庸查取保結，以免紛擾。」從來年開始，如有新來報墾之客民，令「董保查取保結，方准給單成墾」。若沒有報官、私自開墾者，則以「強佔官田律治罪」。與嘉慶時期相比，此時官府的保甲編查不過是為了掌握客民基本情況，並無驅逐之意。租約期滿退山、棚民限期回籍一類的辦法已被完全放棄。

在官方文獻中，除了「棚民」外，常見的用詞還有「客民」。這說明，此時的外來民眾不都是以搭棚墾山為業，有了更多的生計形態。如19世紀上半葉棚民人數並不算多的黟縣，在晚清時期也聚集了不少棚民。根據一份棚民自述「湖北江西江北三省在黟邑布種初詞」稱，他們是在同治十年初來黟縣，只有「不滿三十餘人」，30餘年後則達到了二三千人。這批棚民主要以種苕（紅薯）為生，也代「各村無力自墾之家」墾荒種地。同時，新棚民還尊重地方社會的風水秩序，「入境問俗，斷無劈害之理」。多番懇請之後，知縣最終批示，取消種苕之禁令，「今概以不禁可也」。⁶⁶由此可見，此時的棚民有了更大的話語權，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官府的決策。

地方社會對棚民的接納度也有提升。嘉慶時期土棚衝突激烈的祁門、休寧等縣，在清末時均已形成「土弱客強」之局面。祁門縣雖有土客纏訟，但「婚姻聯合，相習既久，交際均有感情」⁶⁷；休寧縣「田土荒蕪，既讓安慶人以入墾矣；工匠缺乏，又召江西人以伐木燒炭矣，喧賓奪主，積重難

⁶⁵ 光緒《廣德州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安徽府縣志輯》第42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卷51，〈表疏·建平縣詳覆公田款文卷〉，頁747。

⁶⁶ 「綠蔭軒家傳珍書」，轉引自王振忠，〈徽州家族文書與徽州族譜——黟縣史氏家族文書鈔本研究〉，載王鶴鳴等主編，《中華譜牒研究——邁入新世紀中國族譜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0），頁180—181。

⁶⁷ 劉汝驥著，梁仁志校注，《陶甓公牘》（蕪湖：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卷12，〈法制科·祁門民情之習慣〉，頁255。

移」。⁶⁸績溪縣的下九都前坦各村地多人少，對勞動力有較強的需求，「近多客民前來種田，尚多荒者」。⁶⁹只有黟縣由於戰後大量客民的進入，「土客雜居，易生惡感」。⁷⁰廣德直隸州更是明確承認需要客民的補充。光緒元年（1875），該地鄉紳稟告土客相安之局面稱，「現在通境所有民數，土民不過十分之一，客民約居十分之九」。近期「田賦漸有起色」，全賴客民「遠來開墾之力」。雖然客民來源不一，主要有浙江、河南、兩湖及皖北等處，「寄籍年限不齊」，但他們置有田產，葬有墳墓，與土民聯姻，皆為長期定居之表現，與土著無異。甚至還有棚民依附「土民納糧當差」，實際進入當地圖甲戶籍體系，就此正式移民定居（「移家」），土民遂將其「自收入煙戶冊中」，不再區分彼此。這些都是土客「相安已非一日」之表現。⁷¹因此，一些本地土紳還主動請求官府，給予客民參加科舉考試之資格，從而重振當地的庠序和學風。⁷²

總而言之，太平天國戰爭造成了皖南地區大量人口損失和土地拋荒，給大量移民提供了空間。不僅此前滯留在此的棚民可以繼續墾種，還有更多的客民進入皖南山區，較為順利地融入地方。在此趨勢下，官府樂見新民墾荒、入籍納稅，也不再拘泥於限期回籍、定期統計之辦法，僅通過保甲編查掌握基本情形即可。既然棚民、客民不屬於地方動盪的主要因素，所以皖撫的年度奏報也就不再將其列入。

⁶⁸ 劉汝驥著，梁仁志校注，《陶甓公牘》，卷12，〈法制科·休寧民情之習慣〉，頁229。

⁶⁹ 清末《績溪地理圖說（續）》（王振忠主編，《徽州民間珍稀文獻集成》第22冊），第10章，〈九都·鄉村〉，頁268。

⁷⁰ 劉汝驥著，梁仁志校注，《陶甓公牘》，卷12，〈法制科·黟縣民情之習慣〉，頁264。

⁷¹ 光緒《廣德州志》，卷51，〈藝文志·表疏·墾荒客民附籍與考文卷〉，頁740。

⁷² 皖南各地對棚民入籍參加科舉考試的接納程度當有差別，科舉競爭激烈的徽州土紳直至晚清仍有將棚民視作異類之情形。例如，原籍安慶懷寧的程子梅兄弟，已經遷入休寧數10年，也有置產納稅的記錄，當他們請求入籍參加科舉考試時，紳董汪廷樞等指認其為棚民，以及吸洋煙、慣行遊蕩等，否認他們的「身家清白」，反對入籍。但程氏兄弟對紳董的說法逐一辯駁，並取得了原籍土紳的甘結保證。儘管案卷沒有記錄知縣最終的判決情況，從案情走向推測，他們很有可能能夠入籍。參見凌桂萍，〈「清末休寧縣二十一都汪氏等訴訟匯抄」點校〉，載卜憲群主編，《中國區域文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4），第9輯，頁268。總體而言，徽州文獻中關於阻礙棚民或客民入籍參加科舉考試的記錄較少，與江西等地持續多年的訴訟相比，對棚民的包容度更大。

六、結論

官府對皖南棚民的保甲編查方式之演變，幾乎伴隨着棚民問題的發生、土棚矛盾的激化以及棚民融入地方社會的全過程。乾隆中期開始，府縣官府逐漸對棚民問題重視起來，但未採取激進的驅逐辦法。在依據租約的限期回籍章程無力執行的情況下，將棚民從保甲編查中單獨列出，成為乾嘉時期地方官府對棚民管理的主要手段。嘉道之際，安徽巡撫的年度保甲奏報形成，並以皖南棚民為唯一的逐級統計彙報對象，持續近30年。儘管如此，皖南棚民始終沒有完全退山回籍，更多的是融入地方社會。光緒初年，一度恢復了對棚民的專門保甲編查，但早已不是安徽巡撫年度奏報之重點。皖南棚民的處置，交織着地方官員與在地社會勢力的博弈，以及不同地域空間對棚民的包容程度之差別。

總體而言，上至巡撫，下至知縣的安徽地方官員，對待棚民的態度較為溫和，大多時候是被動接受朝廷的指令才對棚民開展保甲清查。根本原因在於寧國等府的棚民並未造成嚴重的地方社會失序，土客關係大都基於文契約定、互有通婚，較為穩定；棚民還能為地方補充勞力、開墾荒地、增加田賦，乃至從「種地良民」成為編戶齊民。而官方對棚民政策的收緊，主要在於徽州家族勢力的京控及徽籍監察御史的上奏，將棚民妖魔化，影響了朝廷的態度，最終自上而下形成了專門的棚民保甲編排、限期回籍等法令。雖然皖撫長期堅持年度奏報，但多數流於應付，根本無法完全清退棚民。與此同時，棚民一直存在置產入籍之途徑，再加上編入保甲可視作入籍的第一步，太平天國戰爭造成土地荒蕪、人口流失，都給棚民的定居提供了制度空間和社會環境條件。如此一來，府縣層面的管理運作，便是形式上的保甲編查完全取代了限期回籍之辦法。

以棚民編查為例，還可以觀察清代保甲制度在地方上推行的趨勢。包括棚民在內的各色人戶被納入保甲並發展出專門的棚民冊等冊籍，似乎是地方監控和治理體制的完善。但對於散布高山地帶、亟需管制的棚民，官府僅在特定時刻才親自清點棚數、較為深入了解情況；包括年度奏報在內的大多數時期，官府所掌握的棚民數量及其變化，主要依賴於棚頭和保長的逐級上報，未經嚴格查驗，數字準確度不高，因而保甲對棚民的約束作用十分有限。總之，從皖南棚民的管理來看，官府只是被動使用保甲工具，雖有一些形式創新，但沒有從根本上提升社會控制的能力。

（責任編輯：武勇；實習編輯：李知真、王后）

附表1：現存嘉慶年間徽州棚民相關的訴訟案卷概況

案卷名稱	時間跨度	主要研究
《道憲楊懋恬查禁（休寧縣二十三都活田嶺等地）棚民案稿》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嘉慶朝安徽浙江棚民史料》相關奏摺	嘉慶七年（1802）至十二年（1807）	謝宏維，〈清代徽州棚民問題及應對機制〉，《清史研究》，2003年，第2期。 趙贊，〈強勢與話語——清代棚民歷史地位之反思〉，《中國農史》，2007年，第3期。
《（祁門縣）訊詳洪大由控鄭國卿等訛詐送縣私押並錄遞解後復來踞種緣由稿》	嘉慶十六年（1811）至十八年（1813）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第三版）》（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第三章第一節「皖南祁門縣的營山與棚民」，頁137—140。
《休寧縣三十三都五圖左壟村土棚互控案卷》	嘉慶十七年（1812）至十九年（1814）	卞利，〈清代徽州棚民的結構組成與基層社會生態——以清代嘉慶年間休寧縣左壟村土棚互控案為例〉，《中國農史》，2022年，第3期。
《祁門（十九都）環溪王履和堂養山會簿·呈詞》	嘉慶十九年（1814）	陳瑞，〈「止種興養」：清乾嘉年間徽州宗族處置生態危機的應變之策——以祁門環溪王氏履和堂宗族為中心〉，《中國農史》，2021年，第5期。

附表2：棚民分類限期回籍的方案

類型	租種與買賣公共山場					無本佃種			
	有年限			無年限		有年限		無年限	
立約年限	限滿	未滿		近年召租，計期尚遠	近年召租	承種已逾10年	10年		20—30年
		3—5年	5—10年						
回籍	2年內	限滿當年	5年內	12年內		2年內	5年內	10年內	2年內
押金	不退	不退	按年分攤		20年均攤	不退	—	—	—

附表3：安徽巡撫年度保甲奏報情況（1816—1823）

奏報時間	奏報人	主要內容	出處
嘉慶二十一年（1816）三月	胡克家	陸路及皖南山棚、江淮湖面三類保甲	錄副03-1604-057
嘉慶二十三年（1818）正月	康紹鏞	無科派，實力編查	朱批04-01-01-0596-028
嘉慶二十四年（1819）正月	康紹鏞	安慶、池州、太平、和州嚴查沿江船戶保甲	錄副03-1605-020
嘉慶二十五年（1820）十二月	吳邦慶	抓捕潁州、泗州、鳳陽82名盜匪	錄副03-2799-002
道光元年（1821）十二月	孫爾準	抽查門牌，嚴查濱臨江湖和皖北接壤地區	錄副03-2799-037
道光二年（1822）十二月	孫爾準	皖南棚民、濱臨江湖船戶和皖北捻匪	錄副03-2800-033
道光三年（1823）十二月	陶澍	春在省北、夏在省南巡查	錄副03-2801-030

附表 4 安徽巡撫歷年保甲奏報中的棚民數量變化(1824—1852)

奏報時間	徽州府				寧國府				池州府				廣德直隸州			
	歙縣	休寧	祁門	黟縣	績溪	寧國	宣城	涇縣	旌德	太平	銅陵	建德	貴池	廣德	建平	來安
道光 4 年(1824)12 月 18 日	156(17)	231(13)	432(24)	10(1)	12	491(23)	—	—	—	—	18(2)	122(12)	—	1279(44)	—	—
道光 5 年(1825)12 月 8 日	148(17)	227(13)	414(24)	10(1)	12	491(23)	535(54)	49(5)	11(3)	9(2)	18(2)	113(12)	39(5)	1142(44)	—	—
道光 6 年(1826)12 月 16 日	142(17)	211(13)	399(24)	10(1)	12	488(23)	533(54)	49(5)	11(3)	9(2)	18(2)	97(11)	39(5)	1021(44)	54	—
道光 7 年(1827)11 月 18 日	138(17)	183(13)	391(24)	10(1)	12	488(23)	511(53)	49(5)	11(3)	9(2)	18(2)	90(6)	37(3)	973(65)	54	—
道光 8 年(1828)11 月 20 日	135(17)	180(13)	384(24)	10(1)	12	488(23)	505(53)	49(5)	11(3)	7(2)	18(2)	86(6)	37(3)	932(65)	54	—
道光 9 年(1829)11 月 23 日	126(17)	180(13)	378(24)	10(1)	12	488(23)	504(53)	49(5)	11(3)	7(2)	18(2)	81(6)	35(3)	906(65)	54	—
道光 10 年(1830)12 月 1 日	121(16)	178(13)	371(23)	10(1)	12	488(23)	502(53)	49(5)	11(3)	7(2)	18(2)	77(6)	35(3)	895(65)	54	—
道光 11 年(1831)12 月 1 日	119(16)	175(13)	369(23)	10(1)	12	488(23)	501(53)	49(5)	11(3)	5	18(2)	75(6)	34(1)	891(64)	54	—
道光 12 年(1832)11 月 22 日	119(16)	170(13)	357(23)	10(1)	12	488(23)	501(53)	49(5)	11(3)	0	18(2)	68(6)	32(1)	890(64)	54	—
道光 13 年(1833)	119(16)	170(13)	348(23)	10(1)	12	488(23)	501(53)	35(5)	11(3)	—	18(2)	68(6)	32(1)	876(64)	54	—
道光 14 年(1834)12 月 24 日	119(16)	170(13)	348(23)	10(1)	12	488(23)	454(53)	35(5)	11(3)	—	18(2)	59(6)	32(1)	867(64)	54	—
道光 15 年(1835)12 月 24 日	118(16)	170(13)	341(23)	10(1)	12	488(23)	411(41)	16(5)	11(3)	—	18(2)	59(6)	32(1)	845(62)	54	—
道光 16 年(1836)12 月 5 日	116(16)	170(13)	331(23)	10(1)	12	488(23)	411(41)	16(5)	11(3)	—	18(2)	59(6)	32(1)	845(62)	54	—
道光 17 年(1837)11 月 25 日	114(16)	168(13)	309(19)	10(1)	12	488(23)	411(41)	16(4)	5(1)	—	18(2)	46(6)	32(1)	792(62)	54	672(57)
道光 18 年(1838)12 月 11 日	114(16)	161(13)	263(19)	10(1)	7	488(23)	380(39)	14(4)	5(1)	—	18(2)	43(6)	32(1)	754(62)	54	672(57)
道光 19 年(1839)11 月 25 日	114(16)	161(13)	263(19)	10(1)	7	488(23)	380(39)	14(4)	2(1)	—	7(2)	43(6)	32(1)	754(62)	54	672(57)
道光 20 年(1840)12 月 3 日	103(16)	151(13)	248(19)	10(1)	4	488(23)	380(39)	14(4)	2(1)	—	7(2)	43(6)	32(1)	696(62)	54	672(57)

续表

奏報時間	徽州府				寧國府				池州府				廣德直隸州			
	歙縣	休寧	祁門	黟縣	績溪	寧國	宣城	涇縣	旌德	太平	銅陵	建德	貴池	廣德	建平	來安
道光 21 年(1841)11 月 22 日	103(16)	146(13)	237(19)	10(1)	4	488(23)	380(39)	14(4)	2(1)	—	7(2)	43(6)	32(1)	696(62)	54	672(57)
道光 22 年(1842)11 月 25 日	103(16)	146(13)	237(19)	10(1)	4	488(23)	380(39)	9(4)	2(1)	—	7(2)	43(6)	32(1)	681(62)	54	573(57)
道光 24 年(1844)6 月 4 日	100(16)	132(13)	200(19)	10(1)	4	503(23)	405(39)	9(4)	2(1)	—	7(2)	36(6)	32(4)	675(62)	54	346(57)
道光 24 年(1844)12 月 26 日	97(16)	132(13)	183(19)	10(1)	4	503(23)	405(39)	9(4)	2(1)	—	7(2)	36(6)	30(4)	670(62)	54	342(57)
道光 25 年(1845)12 月 27 日	96(16)	96(13)	178(19)	10(1)	4	503(23)	405(39)	9(4)	2(1)	—	7(2)	36(6)	30(4)	667(62)	54	338(57)
道光 26 年(1846)12 月 26 日	86(16)	95(13)	174(19)	10(1)	4	503(23)	405(39)	9(4)	2(1)	—	7(2)	36(6)	30(4)	660(62)	54	334(57)
道光 27 年(1847)12 月 11 日	82(16)	94(13)	169(19)	10(1)	4	503(23)	405(39)	9(4)	2(1)	—	7(2)	36(6)	30(4)	652(62)	54	331(57)
道光 28 年(1848)12 月 28 日	80(16)	94(13)	163(19)	10(1)	4	503(23)	405(39)	9(4)	2(1)	—	7(2)	36(6)	30(4)	646(62)	54	327(57)
道光 29 年(1849)12 月 26 日	78(16)	94(13)	158(19)	10(1)	4	503(23)	405(39)	9(4)	2(1)	—	7(2)	36(6)	30(4)	641(62)	54	323(57)
道光 30 年(1850)12 月 6 日	75(16)	94(13)	157(19)	10(1)	4	503(23)	405(39)	9(4)	2(1)	—	7(2)	36(6)	30(4)	637(62)	54	319(57)
咸豐 1 年(1851)12 月 4 日	75(16)	94(13)	152(19)	10(1)	4	503(23)	405(39)	9(4)	2(1)	—	7(2)	36(6)	30(4)	634(62)	54	314(57)
咸豐 2 年(1852)12 月 28 日	75(16)	94(13)	149(19)	10(1)	4	503(23)	405(39)	9(4)	2(1)	—	7(2)	36(6)	30(4)	632(62)	54	305(56)

表格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朱批奏摺，04-01-01-0658-014、04-01-01-0672-057、04-01-01-0684-035、04-01-01-0696-027、04-01-01-0704-040、04-01-01-0884-078、04-01-01-0724-006、04-01-01-0735-059、04-01-01-0751-023、04-01-02-0029-002、04-01-01-0789-065、04-01-01-0815-062、04-01-01-0823-059、04-01-01-0825-040、04-01-01-0832-033；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摺奏摺，03-2802-022、03-2803-008、03-2803-053、03-2804-025、03-2804-065、03-2805-018、03-2634-018、03-2806-001、03-2806-023、03-2807-035、03-2808-061、03-2810-053、03-2812-032、03-2813-019、03-2814-006、03-2815-002、03-2815-019、03-2815-039；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朱批奏摺，108361、110609、113271、114652、115962、120400；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錄摺奏摺，054714、081081、089374。

表格說明：1. 未見道光十三年奏報原件，依十四年奏摺中所言上年數據補充。

2. “()”內為棚頭數量。

Registering and Reporting on Pengmin in Southern Anhui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Zhongxin HUANG Yulu W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Army Engineering
Jinan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PLA

Abstract

Since the mid-Qing Dynasty, the number of *pengmin*—floating population and immigrants—entering the mountainous areas of southern Anhui grew significantly, drawing the attention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 middle of the Qianlong reign, the counties of Qimen and Xuancheng conducted initial population surveys. During the Jiaqing period, the intensification of conflicts between the local people and the *pengmin* in Huizhou Prefecture led the government to conduct a more accurate survey of the number of *pengmin* and *shanpeng*—simple dwellings. A plan was proposed to require them to return to their native places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but it was not implemented effectively. Beginning in the fourth year of the Daoguang reign, the governor of Anhui Province adopted an annual reporting system, and these reports suggested that the number of *pengmin* was decreasing. Yet these numbers did not reflect the actual situation—many *pengmin* remained in the mountainous areas of southern Anhui. Although the governor of Anhui paid attention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pengmin* in southern Anhui through the Baojia system for a time after the Taiping Rebellion, the *pengmin* had largely integrated into local society and were no longer the main target of registration. The

Zhongxin HU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Jinan University, 601 West Huangpu Avenue,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510632. E-mail: thzhx2003@qq.com. Yulu WANG, Army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PLA, No.60 Shuanglong Avenue, Jiangning District, Nanji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1101. E-mail: 578351043@qq.com.

local government's handling of *pengmin* was generally passive and lenient, allowing a large number of *pengmin* to settle in the mountainous areas of southern Anhui through legal means.

Keywords: *pengmin*, Baojia system, reporting, southern Anhui, Qing dynasty